**达州市达川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达川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简介

达州市达川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达川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是达川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达川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负责全区大中专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职能机构，设在达川区通达西路150号。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招生、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全区普通高校(含艺术、体育院校)招生、报名、考试、体检及建档工作。

（3）负责全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报名、考试和管理工作。

（4）负责空军和民航飞行学员招生工作。

（5）负责全国各类成人高校和成人中专招生工作。

（6)负责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7）承办区政府和县教育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情况：本单位内设综合股、业务股、信息股、财务股。

3.人员情况：2019年我单位编制数12人,年初实有人数为11人。

（二）招办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埋头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认真落实支部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支委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把党建工作与招生考试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凡是重点工作均上支委会研究部署，在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明确支委成员加强监督，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

2.强力推动招生考试工作进一步发展

（1）全面提升考务管理现代化水平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认真梳理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各项考试组考措施，加强全流程监管，提高组考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省教育考试院的《考务工作细则》，细化操作流程，强化各类考试过程管理。开展覆盖全部考试工作人员的“区—校—考点”全员培训，对考务工作、安全保密、信息安全、预案执行等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体系。改进考务管理办法，着力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时段的实时监控，完善和落实考试监控录像回放审看制度，通报查处各种考试违规行为。

（2）稳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推进会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根据省上统一部署，按照“一手抓方案制订、一手抓条件保障”的工作要求，抓实抓牢抓落地我市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方案制定和高考综合改革四项基础保障工程工作，完成标准化考场新建和升级改造，督促各高中和辖区中职学校加快建立适应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规划与建设工作，推进实施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提升攻坚工程，补齐短板，有力有序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大高职分类招生考试改革宣传工作，吸引更多学生报考。加大对我区所有高中阶段学校特别是中职学校的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做好高职单招宣传工作，加强引导，提升我区高职单招报考规模和录取人数。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大自学考试专业、学科优化的宣传，积极推进自学考试的信息化改革进程，全面提升自学考试服务质量。

（3）做好招生考试宣传服务工作

建立重要工作“统一发声”机制，切实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加强招考政策解读和宣传引道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制订详细的招生考试宣传工作计划，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大各类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力度，特别是做好高考专栏和高考政策宣讲活动。

4.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以城乡党建结对共建为契机，保持区招办支部和陡梯子村支部联动机制，适时召开支部互动学习交流。深入开展调研走访活动，及时掌握脱贫群众可能发生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增补帮扶措施。各帮扶责任人力度不减，加大走访慰问，全年不少于12次入户走访。围绕帮扶村扶贫重点，在真帮实扶上下功夫，重点为帮扶村种养殖业发展提供资金帮助，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路费支持，为村办公经费缺口进行补助，为整修涵洞和村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助，为贫困户提供化肥、种子等农用物资，让脱贫群众稳步增收。做好“扶贫关爱服务活动”，为陡梯子村高考、中考学生开展进村志愿服务指导工作。加大教育扶贫力度，积极筹备迎接全国、全省验收检查工作，完善相关资料，确保脱贫攻坚如期完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隶属于达州市达川区教科局。因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只包括本单位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招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招办2019年收支总预算151.68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9.45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招办2019年收入预算151.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56万元，占5.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6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招办2019年支出预算15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68万元，占74.29%；项目支出39万元，占25.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招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68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59.45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6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6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21.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招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6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59.45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21.08万元，占79.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1万元，占9.9%；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占4.34%；住房保障支出9.01万元，占5.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教育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1.0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6.5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招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招办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招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招办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财政厅1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区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招办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